**枣庄市峄城区建筑钢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查建筑钢材为直条钢筋，抽查产品种类为热轧带肋钢筋。

1.4 抽样数量

对直条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 1 捆，在该捆中 抽取 5 根钢筋，在每根钢筋上距头或尾至少 500mm 处，随机截取 1 根长度为 2400mm（d≥28mm 的钢筋取样长度为 3400mm）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200mm 的样品（d≥28mm 的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7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 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 检验样品，标记b 的 5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1 热轧带肋钢筋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屈服强度 | GB/T 1499.2GB/T 28900  |
| 2 | 抗拉强度 | GB/T 1499.2  |
| 3 | 断后伸长率 | GB/T 1499.2  |
| 4 | 弯曲性能 | GB/T 1499.2GB/T 28900 |
| 5 | 表面质量 | GB/T 1499.2  |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 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T 1499.2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 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 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 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检验项目（除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光圆钢筋、钢筋混凝土用耐蚀钢筋、 钢筋混凝土用不锈钢钢筋的重量偏差检验项目外的其他所有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 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光圆钢筋、钢筋混凝土用耐蚀钢筋、钢筋混凝土用 不锈钢钢筋的重量偏差检验项目不进行复检。